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我们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

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公司制订的关于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在内的 35 名特定对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相关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

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宁夏能源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定价原则、认购金额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有全



马自斌



黄爱学

2023年3月17日